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是江西省园艺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园艺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为我省园艺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和支持园艺学科的科技创新，推动园艺学术与技术的进步，激励园艺科技工作者为我省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园艺学会章程》制定。

第三条 园艺学会科技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创性研究、跨学科创新及技术的本地化转化与再创新。

第四条 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办法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过程透明、评价标准科学，充分调动园艺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第五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由江西省园艺学会设立，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奖励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二等奖以上的成果可作为江西省园艺学会推荐华耐园艺科技奖项目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该奖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励政策、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主任委员由江西省园艺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

任委员由江西省园艺学会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委员由省内有关行政单位领导和科研教学单位专家组成。

第八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是该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江西省园艺学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标准及等级

第九条 园艺学会科技奖接受园艺行业(包括果树、蔬菜、花卉、园艺产品加工、采后保鲜、园艺病虫害防治等)以及其他与园艺相关领域项目的申报。奖励范围包括在园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对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的成果，特别是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突破，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推动园艺行业的科技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标准为：具有显著的创新性，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一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每年评奖一次，常设奖励包括科技进步奖和园艺技术推广奖。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2. 未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非涉密项目；

4. 公示期间被撤销或经江西园艺学会认定的其他项目，无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凡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与江西省科技奖的项目，不得申报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

第十四条 申报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申报书；
2.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3. 由省部级或省园艺学会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特殊类成果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已列入国务院行政部门公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育种成果应提交品种权证书或初审合格证明；

(3) 肥料、土壤调节剂应提交肥料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应提交农药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4) 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应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批准文件。

(5) 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应提交有关领导批示、成果应用证明以及采纳建议后出台的政策制度。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

性具有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2.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3. 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4. 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5. 在成果完成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坚持在该项目的科研第一线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七条 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评审采用形式审查、专家网络在线评审、专家集中会评、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评审流程为：

1. 申报单位将申报项目资料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

3.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

4. 经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的成果进行集中会评；

5. 会评结果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

6.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自公示之日起 5 天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获奖项目异议。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园艺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